## 《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就呈請進行的聆訊及據呈請作出的命令

## 29. 在聆訊前出席以證明對規則的遵從

在呈請書提交後,呈請人或其律師須於司法常務官指定的日期到司法常務官席前,使司法常務官信納有關呈請的公告已妥為刊登,核實呈請書所載陳述的訂明誓章及關於送達的誓章(如有的話)已妥為提交,以及呈請人已妥為遵從本規則中關於公司清盤呈請的條文。任何呈請人如並無在呈請的聆訊舉行前於指定時間到司法常務官席前,並按本條所規定的方式使司法常務官信納上述事項,則法院不得依據該呈請人的呈請而作出命令將公司清盤。